

##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华鑫鑫国3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并托管人：

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20年3月23日。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补充协议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相关约定，我司自有资金拟于2025年3月17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退出份额2,155,953.32份。本次退出后，我司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

现我司作为管理人，就此征询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若投资者、托管人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退出，请于2025年3月14日【15:00】点前，将《否决回执》（见附件1）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联系邮箱【zcg1b@cfsc.com.cn】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托管人未向前述邮箱反馈，或未在前述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托管人同意进行上述自有资金退出。

如果投资者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退出事宜，但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

附件1:

### 投资者否决回执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收悉《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征询函》，不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于计划开放期退出自有资金。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证号:

(投资者为机构客户时可不填此项)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资者为自然人,请签字;若投资者为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 托管人否决回执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司确认已收悉《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行征询函》，不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于计划开放期退出自有资金。

托管人：

年 月 日